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

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14:30-15: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 2019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《大千生态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》（2020-022）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:30-15: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网络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sns.sseinfo.com>）召开了 2019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，公司总裁许峰先生、董事会秘书邹杰先生、财务总监陈沁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。参会人员就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以及发展战略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，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。

二、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

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，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：

问题 1：请问大千生态近三年累计分红占公司三年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多少？

回复：尊敬的投资者，您好！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共计 2610 万元，近三年累计分红占公司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29.82%。

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网络平台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（网址：<http://sns.sseinfo.com>），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，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